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审议<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